

21. 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文件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毛坝中学（采购人）的紫阳县毛坝中学综合楼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序号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制造商	金额(万元)	所占比例
1	本企业制造的货物	/	/	/	/
2	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	/	/	/	/
3	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	/	/	/	/
4	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	/	/	/	/

特此声明！

注：

- 1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2、如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安康红警电子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7日